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志

選任辯護人 戴偉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6079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交訴字第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志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時自白（見交訴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陳建文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此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見相卷第105 頁），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現場處理前，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仍屬未發覺之罪，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且於警、偵訊及本院調解等均到庭表明願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反超速行駛，不慎擦撞騎乘機車被害人致死，實屬非是，惟過失究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被害人亦有變換車道不當之疏忽，考量被告犯後

01 始終坦認已過，除強制險已給付外，另與被害家屬達成調解  
02 暨同意原諒（見交訴卷第1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第25-  
03 27頁調解筆錄、第35頁陳述意見狀），綜上情節和被害家屬  
04 傷痛，暨被告年紀尚輕在學中、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  
05 （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緩刑部分：

09 末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  
11 罹刑章，已坦承犯行知己過錯，且與被害家屬成立調解，業  
12 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  
13 ，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4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  
15 緩刑期間，能促其履行與被害家屬間調解筆錄之後續付款，  
16 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17 ，命被告應依附表所載方式支付款項，倘被告爾後有違反上  
18 述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則告訴人得向檢察官  
19 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併予敘  
20 明。

21 三、適用之法律：

22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二)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24 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偵查起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書記官 戴睦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支付金額 (新臺幣)	支付對象 (被害人)	支付方式
1	500,000 元	黃銘德 黃淑梅 黃誠旻 黃仕恩 黃鈿璇 黃玉堂	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給付500,000元。 【參交訴卷第25-27頁調解筆錄】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2 金。